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長庚大學		
課程名稱	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58號 術科:		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採網路報名</p> <p>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本校於民國93年4月成立教務處推廣教育組，本著「終身學習」的教育理念，開設有醫護、中醫、管理及語文等系列課程</p> <p>學科: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</p> <p>技能:培養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運作技巧及管理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9/04/12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人工智慧概論
2019/04/19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Python簡介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4/26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R 語言簡介
2019/05/03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統計與資料分析
2019/05/10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深度學習應用
2019/05/17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演算法概論
2019/05/24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機器學習應用
2019/05/31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電腦視覺應用
2019/06/14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自然語言處理
2019/06/21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大數據分析
2019/06/28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金融科技與區塊鏈應用
2019/07/05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雲端物聯網應用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有意提升人工智慧與物聯網之基礎認識及具備工科領域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不限 招訓方式於「本校網頁」及「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」公開訊息、印製「海報」及「班級簡介」宣傳，遴選方式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遴選合格者，待訓練單位通知錄取後，需於7日內繳交書面資料及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，逾期者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。
招訓人數	18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3月12日至108年04月09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8年04月12日(星期五)至108年07月05日(星期五) 每週五18:30~21:30 (108年06月07日停課)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課師資</p>	<p>※賴文政 老師 學歷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所 專長：專業領域：菲律賓國立科技大學工程管理博士、中國北京大學戰略研究所研究中心管理學博士、美國州立馬里蘭大學科技管理學博士研究、國立成功大學電腦通訊所碩士、澳洲國立西雪梨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。經歷：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Toshiba Corp、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費用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040 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4,03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008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王彤宸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2118800分機3324</p> <p>傳 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：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2-89956399</p> <p>傳 真：02-89956378</p> <p>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